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健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健銘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你發娛樂城遊戲包柒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健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意旨固謂被告前因竊盜及毒品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及9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4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5年內再犯本案構成累犯等語，然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具體事由，且除被告之刑案查註記錄表外，卷內遍查無任何可資審認被告之前案犯行具體情狀、前案刑罰之執行狀況、前案與本案間之關聯性之相關證據資料，難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矯治困難之應予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無由審究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然被告上揭受徒

01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
02 事實，仍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併予
03 審酌，併此指明。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5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並
06 審酌被告臨時起意行竊之動機，以徒手在他人營業場所行竊
07 商品之犯罪情節及手段，竊得之物為遊戲光碟，價值共計新
08 臺幣693元，非貴重珍稀之物，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吳雨澄達
09 成和解或調解共識，犯罪情節及危害雖難稱巨，然其所致損
10 害未獲填補，難予從輕酌量其刑；兼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因
11 竊盜案件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再犯本件竊盜案件，其對財產法益之
13 侵害堪具惡性，應予相當刑罰；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14 態度，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水電、家庭經濟
15 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被告竊得之包你發娛樂城遊戲包7片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
18 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3148號

被 告 王健銘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健銘前因竊盜及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9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縮刑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11年4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27日5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五和門市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包你發娛樂城遊戲包7片（價值約新臺幣693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嗣店長吳雨澄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如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雨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1)被告王健銘於警詢時之供述。

(2)告訴人吳雨澄於警詢時之指述

(3)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包你發娛樂城遊戲

01 包報表1紙。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
03 本案之不法所得為前揭未扣案之包你發娛樂城遊戲包7片
04 （約值新臺幣693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
07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8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
09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
10 量是否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張 家 芳